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在一九九二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 根據公約提交報告的責任

3. 根據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締約國有責任就它們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提交報告。中國在一九八八年十月批准公約。香港特區成立後，特區政府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納入為中國的報告的一部分，提交聯合國。這做法與其他已獲中國批准並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相同。香港特區據公約撰寫的第一份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聯合國，並由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第二份報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聯合國，由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審議。

4. 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的上次審議結論中，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正準備其第三份報告。中央人民政府正準備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份報告。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 公眾諮詢

5.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徵詢公眾的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八年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來在香港特區的進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展開。特區政府已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關注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並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 (<http://www.cmab.gov.hk>)。

7.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結束。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8. 特區政府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就大綱給予意見。在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時，特區政府會仔細考慮包括議員給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公開發表，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保安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邀請公眾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5組）  
傳真： 2840-0657  
電郵： [cat\\_consultation@cmab.gov.hk](mailto:cat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5. 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6.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姓名／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姓名／名稱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at.doc](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at.doc)

10.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份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1\\_sec.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1_sec.htm)。而“第一份報告”則指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和經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1.htm>。

## 報告

11. 第三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二零零六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在二零零八年審議期間仍在發展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公眾人士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13. “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14.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現行指引，載述與公約第一至十六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有關的具體資料。

15. 第一份報告和上一份報告載述確保香港遵從公約的規定的現行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未有改變或改動不大。我們建議不在本報告內再次重複相關的描述或解釋。這種報告方式避免重覆冗贅，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也與公約第 19.1 條的規定相符。

### *第一條：“酷刑”的定義*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第一份報告第 1 至 6 段所解釋相同。在上述段落中我們描述了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條例）第 3 條中“酷刑”的定義。

17. 我們會回應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及 6 段有關公約根據條例的實施情況的建議，包括條例的定義及免責辯護條款。

### *第二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18. 我們會解釋我們在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 18 段所述相同。我們也會就自上一次報告以來，被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 *第三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處理酷刑聲請機制的新發展，並回應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有關離境、驅逐或引渡所作的建議。

20. 其中，我們會就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起實施的酷刑聲請審核改進機制，以及《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為機制提供法律依

據的立法修訂建議，提供更新資料。立法會正審議該條例草案，預計有關法例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訂立。

21. 此外，我們會報告在香港特區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最新情況，包括相關個案的數目。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 7 段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有關 1951 年難民公約及 1967 年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問題，以及設立處理尋求庇護者的程序，作出回應。

#### *第四條：把酷刑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四條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 39 段所解釋的相同。

#### *第五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我們在有關第五條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的相同。

#### *第六條：拘留權*

2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41 至 44 段所解釋的相同。我們也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拘捕問題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 *第七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5 段所解釋的相同。

#### *第八條：引渡安排*

2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0 段所解釋的大致相同。我們也會告知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8 段提及、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就移交逃犯進行討論的最新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 *第九條：在酷刑罪行方面互相協助*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 51 段所解釋的相同。我們也會就自上一次報告後簽訂的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的數目。

### *第十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執法機構在這範疇，及為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1 段有關培訓及加強意識的活動的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29. 我們也會就審議結論第 9 段、關於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及資訊，以識辨和察覺身體曾受酷刑及傷害的跡象和特點，並在法律和醫療機構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治療的建議，作出回應。

### *第十一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3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所採取的措施，以改進有關執法機構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人士的權力方面的現行做法及法例。我們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法例修訂
-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 防止自殺

31. 其中，我們會就委員會於審議結論第 10(a)至(c)段有關羈留搜身和體腔搜查的建議，提供更新資料。

### *第十二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3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就指稱施行酷刑個案（如有的話）的情況，並指出有關投訴及調查機制將會在第十三條下闡述。

### *第十三條：投訴的權利*

3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在囚人士知悉其投訴權利的機制，並就有關下述各項的統計資料及近期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 警務處
- 懲教署
- 香港海關
- 入境事務處
- 廉政公署
-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34. 其中，我們會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1 及 12 段的建議。這些建議關乎在與賣淫有關罪行的警方行動中濫權情況的指控，以及成立獨立機制接受和處理有關警務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

*第十四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3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第一份報告第 129 至 134 段相同，並會提供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

*第十五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36.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自上一次報告以來的最新資料。

*第十六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3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虐待兒童
-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包括為他們提供的兒童友善投訴機制）
- 家庭暴力（包括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3(a)至(d)段的建議）
- 販運人口（包括回應審議結論第 7(d)段關於保護販運人口（例如婦女及兒童）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